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15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4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志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志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惟其

01 執行刑之刑度，不得違反上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最高法院  
02 104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□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  
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 
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  
06 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2、3號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  
07 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併合處罰之，惟受刑  
08 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上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調查  
09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相  
10 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 
11 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8號裁  
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  
13 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之  
14 拘束，並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 
15 與犯罪傾向、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  
16 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在外部性及內部  
17 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8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（應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吳秉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